

证券代码：002762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 号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7日 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深交所交易系统：2026年5月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系统：2026年5月7日9:15—15:00

2、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107号）；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国栋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192,476,5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6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0,520,9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1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,955,6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3,960,5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4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,955,6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4%。

3、其他列席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顾德斌线上参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55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5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7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964%；弃权 5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54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6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8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1%；反对 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4%；弃权 6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。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54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6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8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46%；反对 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；弃权 6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。

提案 4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18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7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；弃权 5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2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79%；反对 5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31%；弃权 5,5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55,4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17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9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72%；反对 17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提案 6.00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455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；反对 17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9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2%；反对 17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提案 7.00 《董事薪酬及津贴考核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林浩亮、林若文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,93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7%；反对 1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5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7%；反对 1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5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